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石 X 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2023]第 20312005 号	当事人名称	石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312419811XXXX613	联系电话	15874XXXX81
住所(住址)	湖南省花垣县花垣镇 XXXX		
处罚事由	摆摊设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刘X安擅自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影响市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2023]第20312006号	当事人名称	刘X安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12119750XXXX24X	联系电话	13786XXXX24
住所(住址)	湖南省长沙县春华镇九田村XXXX		
处罚事由	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和《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刘X伟擅自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影响市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2023]第20412001号	当事人名称	刘X伟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52319910XXXX650	联系电话	15973XXXX21
住所(住址)	湖南省邵阳县下花桥镇XXXX		
处罚事由	街道两侧堆放物料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和《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陈 X 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812001 号	当事人名称	陈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0011219880XXXX084	联系电话	15099XXXX43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群丰镇合花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 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唐 X 英擅自在公共场所摆设摊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912001 号	当事人名称	唐 X 英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262119740XXXX520	联系电话	18873XXXX29
住所(住址)	湖南省邵阳县塘田市镇花石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 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12 月 26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文 X 前擅自在公共场所摆设摊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912002 号	当事人名称	文 X 前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8119900XXXX239	联系电话	19373XXXX28
住所(住址)	湖南省醴陵市大障镇湾富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 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12 月 26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